检查合格标准8:

【1】典当行股东与典当行不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

【2】典当行不存在股东借款、典当行股东以典当行名义为自己招揽业务或股东利用典当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情况。

【3】典当行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典当期限未超过6个月；

2.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不存在当金利息预扣的情况；

3.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月综合费率未超过当金的42‰。

4.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未超过当金的27‰。

5.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未超过当金的24‰。

【4】典当行符合以下监管指标（现场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2.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3.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4.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5.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5】典当行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6】典当行处置绝当物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

【7】典当行在绝当后积极处理绝当物。

【8】典当行不存在违规融资参与上市股票炒作、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资金的情况、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的情况。

【9】典当行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典当行已向当户出具当票；

2.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已办理抵押登记；

3.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10】典当行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查看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典当行各部门的设置及简要职责说明）；

【11】典当行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查看员工名单及简历）；

【12】典当行遵守内控制度、安全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制度等方面的规范；

【13】典当行在明显位置悬挂公示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对外公示典当收费标准。

【14】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或有下列行为：

1. 非绝当物品销售及旧物收购、寄售；

2. 动产抵押业务；

3. 向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

4.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5.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6. 对外投资；

7. 发放信用贷款；

8.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

9.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10. “套路贷”、“砍头息”、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11. 未经市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活动。